

##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7 年 11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7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:花蓮縣政府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:代理縣長 蔡碧仲

記錄:陳玫如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單(略)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會議紀錄:

### 一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(如會議資料):

警察局交通警察隊:

- (一) 本縣年輕族群發生交通事故所占比率為所有年齡層中最高，請各單位針對年輕族群，尤其是騎乘機車的年輕族群，加強各項防制作為。
- (二) 本縣 107 年 1 至 9 月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計 45 人，較去年同期 66 人減少 21 人，降低幅度為全國最高，請各單位持續針對高齡者事故加強防制；另教育處於今年 10 月培訓一批路老師宣導人員，請其深入社區，針對高齡長者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。
- (三) 本縣 107 年 1 至 9 月 A1 類交通事故中，65 歲以上高齡者共計發生 19 件，造成 19 人死亡，比 106 年同期增加 8 件 8 人；另 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982 件，比 106 年同期增加 71 件，受傷增加 129 人，其中又以花蓮市、吉安鄉及新城鄉的受傷人數高於全縣平均值，除請縣政府交通科針對交通設施加強改善外，並請各單位集思廣益、共同努力防制高齡者交通事故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以減少家庭及社會成本支出。
- (四) 本局自 107 年 2 月份起於花蓮市中山路(建國路至民智街路段)、林森路與和平路、吉安鄉中山路二段與中華路二段等 62 處路口放置交通錐，以預防車輛因提前左轉而造成之交通事故。比較放置前後事故數據，A1 類減少 1 件，A2 類減少 42 件，其中 30 處路口事故件數降低、13 處微幅增加、7 處無增減，顯現放置後成效良好，建議路權單位於事故有降低之路口設置交通桿，以增加

民眾視覺行車空間及行車安全。

###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：

- (一) 因年長者對於馬路上存在之危險因子敏感度較低，若再加上車輛駕駛人警覺性不足，就易發生交通事故，本中心將透過與社區合作之方式，加強教育年長者交通安全知識與觀念。
- (二) 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目前積極推動之需求式反應公共運輸系統 DRTS，不但可減少年長者獨立使用運具之機會而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，建議可再推廣至其他領域，如與計程車業者合作，推出折扣優惠，鼓勵年長者乘坐汽車或公車，減少其騎乘機車或腳踏車機會，必能增加其出門之安全。

### 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各單位針對年長者交通安全觀念加強宣導，並協助推廣 DRTS 系統，以鼓勵年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二) 放置交通錐後，交通事故有降低之路口，顯現其防制成效良好，應繼續施行。

### 二、本會報列管工程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：

本縣 107 年 1 至 9 月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122 件，其中 70 件已改善完成，達成率為 57.37%；另尚有 52 件(占 43.63%)由相關單位規劃辦理中，各單位未完成件數及辦理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縣政府觀光處：未完成 11 件，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完成 3 件，其餘案件納入 108 年度開口契約辦理，預計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可完成。
- (二)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：未完成 2 件，豐濱國中部分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，另一案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。
- (三) 秀林鄉公所：未完成 3 件，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完工，並於明(29)日至現地辦理完工確認。
- (四) 花蓮市公所：未完成 3 件，其中 2 件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

成，另一案俟縣政府污水工程完工後，路面重新鋪設完成後再行補繪標線。

- (五) 壽豐鄉公所：未完成 2 件，邀集相關單位於下星期至現地會勘，確認學校需施設項目。
- (六) 鳳林鎮公所：未完成 4 件，邀集相關單位於下星期至現地會勘，確認學校需施設項目，並估算所需經費。
- (七) 光復鄉公所：未完成 2 件，預計可於一星期內完成。
- (八) 玉里鎮公所：未完成 14 件，107 年工程經費已用罄，列入 108 年度開口契約內辦理。
- (九) 富里鄉公所：未完成 4 件，儘速執行。
- (十) 卓溪鄉公所：未完成 4 件，第四案的第一、二項目可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另外三案及第四案的第三項，列入 108 年度開口契約內辦理，預計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。
- (十一) 瑞穗鄉公所：未完成 3 件，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施作。

**主席裁示：**以上列管案件係相關單位經共同會勘後，認為有安全疑慮，必須進行改善之地點，請各單位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儘速完成，尤其是鳳林鎮公所、玉里鎮公所及富里鄉公所請加把勁，因交通工程改善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為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，請大家共同努力；另請秘書小組持續列管執行進度。

### 三、各小組(工程、監理、教育、宣導)工作報告:(如會議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，建議教育處可與社會處及花蓮監理站等其他單位跨部會合作，並主動至社區、老人會等地方加強宣導，以達成更佳之宣導成效。

### 四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交通安全報告：

需協助事項：無

**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：**為有效防制學生交通事故，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助，掌控學生無照駕駛之人數狀況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通報本縣各高中職學校辦理。

## 五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主旨：「108年合歡山雪季勤務」交通管制案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主旨：「108年春節連續假期臺8線-中橫公路交通疏導管制公告事宜」案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本案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

主旨：「花蓮市中華路鐵路平交道施工道路封閉」交通維持計畫案。

**本會報秘書小組：**請於工區前兩個路口設置「前方道路施工封閉，請改道通行」告示牌，提前告知用路人改道訊息，並於媒體加強宣導，以利民眾知悉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

主旨：「克尼布東路路基路面改善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案。

**本會報秘書小組：**

- (一) 本案已於107年11月14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。
- (二) 第一階段施作克尼布東路，雖然不影響既有臺9線車輛通行，但請於工區南北端與臺9線銜接處設置告示牌，提醒車輛行經該處注意工程車進出。
- (三) 第二階段施作克尼布東路與臺9線銜接處，雖然不影響既有臺9線車輛通行，仍請於工區前方設置LED導引標誌，導引車輛行車

方向，並加強工區夜間警示措施，紐澤西護欄或圍籬上方應架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，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。

(四) 108年農曆春節時需維持既有臺9線道路線型，保持車輛全面通行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玉里工務段

主旨：「臺9線 294K+180 玉里大橋路面改善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案。

**本會報秘書小組：**

(一) 本案已於107年11月14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。

(二) 因此工程需封閉南下車道辦理工程施作，改為北上車道單線雙向通行，請於中央設置交通桿，分隔南北車流，並指派人工旗手於工區兩端疏導來車。

(三) 請於工區前方設置LED導引標誌，導引車輛行車方向，並加強工區夜間警示措施，紐澤西護欄或圍籬上方應架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，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。

(四) 請於工區前方設置「前方橋梁施工，小型車請改往縣193線道通行」告示牌，導引北上小型車輛改行縣193線道。

(五) 臺9線為花蓮縣重要聯外道路，請工程主辦單位注意施工期程，108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後開始施作，需於45天內完工，且108年清明節時需維持臺9線道路全面通行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本案照案通過，並請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；另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宣導，以利用路人知悉。

六、散會：15時55分。